

2020 年度麻城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麻城市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 98 分

单位名称		麻城市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3896.72		项目支出总额		701.5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598.27	4582.21	99.65%	19.9	
年度目标 1: (15分)		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再审案件、集中处理涉讼信访及群体性事件和清理化解涉讼信访积案。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数	8200	9656	1.5
			交办案件完成率	85%	86%	1.5
			案件收理数	8360	9857	1.5
			涉诉信访案件录入率	98%	99%	1.5
		质量指标	案件收结比	98%	98%	1.5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100%	100%	1.5
			案件信息录入达标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正常审限期内结案率	95%	92.13%	1.3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90%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得分	90分以上	95	1.5	
年度绩效目标 2(10分)		抓好两庭建设,确保满足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装备需要,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
		安全指标	工程安全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工程按进度率	100%	98%	1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工作环境满意率	100%	100%	2
年度绩效目标 3 (15分)		结合法院实际，建立质效型运维保障体系；实现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动态监控覆盖100%；改变以设备完好性为目标的应急式运维管理模式，通过建立运维可视化平台，实现信息系统动态监控、故障预防和效能评估等功能，全面提升运维质效；建立信息系统应急处理平台和应急保障机制，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存储数据	100%	100%	1.6
			审判业务绩效考评覆盖率	100%	100%	1.6
			专网线路服务单位	11	11	1.6
		质量指标	网络阻断率	0.5%	0.4%	1.6
			全省法院信息共享率	90%	92%	1.6
			信息系统故障下降率	40%	38%	1.6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95%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	100%	100%	2
			审判信息公开	100%	100%	1.8
年度绩效目标 4 (40分)		提高各类案件的执行率，加强法院的执行联动，加大化解“执行难”力度，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和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立案率	95%	96%	2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项目内容,无结转下年	100%	98%	2
		时效指标	法院新闻按时发布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交督办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7
		数量指标	组织法院普法宣传	10次	11%	1.7
		数量指标	表彰先进个人、集体的数量	15个	15个	1.7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处理	100%	100%	1.7
		质量指标	信息处理率	100%	100%	1.7
		时效指标	官方微博定期更新率	100%	100%	1.7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90%	1.7
		数量指标	物业维护面积	11000 平方米	11000 平方米	2.5
		数量指标	新闻消息发布	80 条	90 条	1.7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及时率	100%	100%	1.7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完好率	98%	98%	1.7
		数量指标	专题报道	20 篇	22 篇	1.7
		数量指标	立案侦查各类犯罪案件	30	32	1.7
		数量指标	运营法院官方微博	150 次	160 次	1.7
		数量指标	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	2	4	1.7
		时效指标	法院普法宣传按时率	80%	87%	1.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效率和能力	人均工作效率提升 30%	人均工作效率提升 32%	1.7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省市院先进、表不适用彰奖励等	获得省市院表彰	是	1.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	满足	1.7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主要是“案多人少”矛盾突出，一些法官长期超负荷工作，办案压力越来越大；少数法官的司法能力和司法素养离人民群众的需求和司法改革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导致结案率和预算的目标有偏离。</p>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制定行之有效的绩效目标，促进财务管理工作和审判业务工作更好地发展。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逐一解决。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